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1
说 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工作依据	3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五）评价程序	4
1. 前期准备	4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
三、绩效自评情况	4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项目立项	5
1、论证决策	5

2、目标设置	6
3、保障措施	6
(二) 资金落实	7
(三) 资金管理	7
(四) 项目管理	7
(五) 经济性	8
(六) 效率性	8
(七) 效果性	8
(八) 公平性	8
六、存在的问题	9
七、整改建议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9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九、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10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产业促进局（以下简称：产促局）承担的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保障甘棠工业园（化工园）公共区域各企业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园区各企业人员、财产、治安及消防安全。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涉及 2024 年财政资金 24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元）	拨付金额（元）	资金主管部门
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	韶高新财预〔2024〕7号	5,700,000.00	5,700,000.00	产促局
	韶高新财预〔2024〕27号	-3,300,000.00	-3,300,000.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围绕甘棠工业园（化工园）公共区域各企业的工作秩序，确保园区各企业人员、财产、治安及消防安全，聘请第三方对甘棠工业园区进行物业管理、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园区出入库新增供电线路、非机动车道、广告标识牌等优化。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次评价的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由产业促进局作为管理单位，委托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提供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服务、委托韶关高新区新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甘棠化工园区出入口值班岗亭新增供电线路、非机动车道等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甘棠化工园区管理经费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工作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 3、《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部门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2025〕16号）。
- 4、《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 1、评价的范围：2024 年韶关高新区预算下达的 240 万元甘棠化工园区管理经费财政资金。
- 2、评价的对象：负责实施甘棠化工园区管理经费的产业促进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总体绩效目标：用于保障甘棠工业园（化工园）公共区域

各企业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园区各企业人员、财产、治安及消防安全。

2、项目绩效目标梳理：（1）安全生产培训不低于1次数；（2）应急演练不低于1次数；（3）实地调查的企业和化工园区不低于12次数；（4）安全排除不低于12次数；（5）核查整改率；（6）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7）优化园区生产环境。

（五）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2025年9月11日接受委托，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6日对产促局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进行初审后，我们于2025年9月28日对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产促局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保障了园区安全、值班岗亭、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功能。甘棠化工园区管理经费，预案为240万元，实际使用225.8万元，主要用于按月支付甘棠园区安保费用、高新区甘棠化工园区出入口值班岗亭新增供电线路项目、甘棠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应急处置项目、甘棠化工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

价等项目。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100 分。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产促局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对园区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委托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对甘棠化工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进行评价，通过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保障园区各企业人员、财产、治安及消防安全。通过完善园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有效优化园区生产环境。该项目评价得分 94.82 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2024 年 3 月 15 日经韶关高新区 2024 年第 6 次主任办公会议选取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作为第三方机构编制甘棠化工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2024 年 9 月

14 日经韶关高新区 2024 年第 27 次主任办公会议同意《韶关高新区甘棠化工园出入口提升方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韶关高新区 2024 年第 36 次主任办公会议同意选取韶关众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作为甘棠化工园道路交通组织优化项目实施单位。但项目开展前未见相关摸底调查工作总结，例如：甘棠化工园出入口提升，仅有同意实施的会议纪要，未见项目开展前实地调查或经过专家协商后的资料。

未见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总结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后专家意见，该项目论证不够充分，指标扣 2 分。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总目标：用于保障甘棠工业园（化工园）公共区域各企业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园区各企业人员、财产、治安及消防安全。但时效指标设置为费用支付及时率，该指标应为资金支出率指标，设置的时效指标与资金支付指标重叠；效益性指标设置为群众投诉数量，该指标应为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重复设置情况，导致缺少时效指标和效益性指标，且指标的设置未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

该项目指标设置有待完善，该项指标扣 3 分。

3、保障措施

该项目资金已纳入 2024 年韶关高新区部门预算指标，并下达至产促局。产促局已制定资金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二）资金落实

2024 年 2 月 27 日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高新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韶高新财预〔2024〕7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 570.00 万元至产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做好韶关高新区 2024 年预算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预〔2024〕27 号）文件收回预算资金 330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三）资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额 2,258,767.37 元，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产促局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4.12%，该指标扣 0.18 分。

（四）项目管理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且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监管到位。

该项目采购程序规范，且监管到位，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五）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 24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25.87 万元，该项目未超预算。且支出均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支出金额较为合理。

该经济性指标不予扣分。

（六）效率性

产促局 2024 年完成安全培训 3 次，应急救援演练 1 次，实地走访企业 12 家、进行安全检查 6 次，并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有效防范园区生产风险，但未见该项目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资料。

该项目效率性指标不予扣分。

（七）效果性

该项目委托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对甘棠化工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进行评价，有效预防地震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委托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出入口和甘棠大道标识牌进行采购安装、对非机动车道热熔划线等有效提升园区生产环境。

该项目效果性指标不予扣分。

（八）公平性

根据产促局提供的资料，未收到园区企业的投诉，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该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完整、不合理，部分实施内容未设置目标，且指标设置存在重叠情况。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七、整改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设定合理且能够反映项目意图的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例如：社会效益反映的是该项活动为社会及其成员带来的实际价值、福祉的提升和积极的变化，建议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优化园区生产环境等指标。

（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保障财政职能发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时要精确到具体的采购内容、工程量和费用构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

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and 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九、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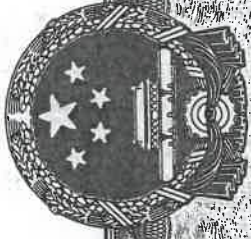
附件：

2024年甘棠化工园管理经费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申报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资金项目论证决策规划，资金项目论证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经班子会议讨论执行，但缺乏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前期资料扣2分。
			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1.具备年度总体目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值无缺项，得1分；否则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1	
	目标设置	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出现1项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偏离程度较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1	根据产促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项目设置了总目标，但时效指标设置为费用支付及时率，该指标应为资金支出率指标，设置的时效指标与资金支付指标重叠；效益性指标设置为群众投诉数量，该指标应为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重复设置情况，导致缺少时效指标和效益性指标，且指标的设置未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因此此目标设置扣3分。	
				可衡量性	2	反映项目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量化，是否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四项得分之和。	1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反映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项目是否具备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如工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全面完整，足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得1分；若存在必要管理制度缺漏或制度内容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1	产促局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该指标不予扣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详细、完备，据实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3。	3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足额到位，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是否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按时到位的，得分=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100%*2。	2	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至产促局，资金到位及时，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反映项目资金分配的情况是否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已合理分配至各项目，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本指标得分=2024年内已支付金额/2024年内实际到位金额*100%*3。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2.82	该项目实际支出2,258,767.37元，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得分2.82=2258767.37/2400000.00*3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1.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三项得分之和。	6	资金支出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该指标不予扣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该指标不予扣分。
	项目管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4	监管单位实地调查走访，监管到位，该指标不予扣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1. 能够及时开展自评工作的，得1.5分；未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的，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表及其佐证材料提供及时、全面、完整，得1.5分；绩效自评表或佐证材料，每缺少1份扣0.5分，扣完即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3	该项目能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佐证材料，该指标不予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3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额度的，得分=3-（实际支出额度-预算安排额度）/预算安排额度*100%*3； 项目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未超过预算计划，且成本比较合理，该指标不予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产出	成本控制		费用超预算比例	2	反映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以合同价或实际支出额为准，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的，得2分；存在超出预算情况的，得分=2-（成本-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		标不予扣。
			安全生产培训次数	3		举办1次以上（含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2024年举办了1次安保培训、2次消防安全培训，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效率性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3	衡量防范风险采取措施的情况	举办1次以上（含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2024年与韶关市合众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了泄漏、火灾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应急演练，该项指标不予扣。
			实地调查的企业和化工园区次数	7		实地调查企业12家以上（含12家）得满分、8-11家（含8家）得1分、低于8家不得分	7	2024年实地走访企业12家，完成实地调查目标，该指标不予扣。
			安全排除次数	7		实地调查6次以上（含6次）得满分、3-6次（含6次）得1分、低于3次不得分	7	2024年安全检查6次，完成安全排除次数，该指标不予扣。
		质量指标	核查整改率	10	衡量风险消除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计算公式为整改数量/需整改总量×100%，计算结果大于95%得4分（含95%），70%-90%之间得2分（含70%），低于70%不得分。	10	发现的安全隐患已整改，该项指标不予扣。
效益性		社会效益	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10	反映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	发生地震灾害时损失比前期降低得满分，未降低或增加损失不得分；没有发生地震灾害得满分	10	委托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对甘棠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进行评价，有效预防地震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
			优化园区生产环境	10	反映园区标识牌、道路、线路项目实施的效果	标识清晰、道路通畅、基础设施稳定，能有效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从而间接提升企业的人才吸引力和劳动生产率。项目按期保质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委托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出入口和甘棠大道标识牌进行采购安装、对非机动车道热熔划线等有效提升园区生产环境，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未收到园区企业投诉得满分，每收到一宗投诉扣一分，直到0分。	5	根据产促局提供的资料，未收到园区企业的投诉，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
合计				100			94.8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

(副本)(1-10CJ001)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贵英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日园

1幢八层804房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8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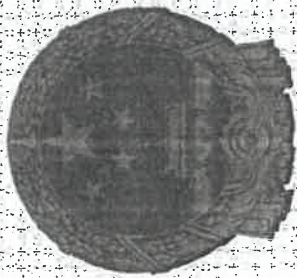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林贵英

经营场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
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